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8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美国FDA瑞加诺生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瑞加诺生注射液,0.4 mg/5 mL (0.08 mg/mL)(ANDA号:212806)批准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瑞加诺生注射液

(二)适应症:作为放射性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中使用的一种负荷药物,适用于不能接受运动负荷试验而需进行药物负荷试验的患者。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0.4 mg/5 mL (0.08 mg/mL)

(五)ANDA号:212806

(六)申请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04月12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瑞加诺生注射液,0.4 mg/5 mL (0.08 mg/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瑞加诺生注射液原研药品,由ASTELLAS PHARMA US INC持有,2008年4月10日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LEXISCAN,规格为0.4 mg/5 mL (0.08 mg/mL),NDA申请号为N022161。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仅有原研药品(LEXISCAN)获批上市。目前国内仅有海融制药1家公司的国产瑞加诺生注射液获批上市。经查询,瑞加诺生注射液2020年美国市场销售额约为6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瑞加诺生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19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11日收到有关部门通知,公司一名员工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复核阳性,按照杭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对在万事利大厦A座和B座范围内人员进行隔离管控。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新增员工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恢复正常经营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当地政府疫情管控要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临时停工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防疫管控措施造成公司在万事利大厦办公人员(总部管理人员以及文化创意品销售人员)被集中隔离,预计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视后期疫情发展和防控情况,目前尚无法预计。

另外,公司主要的加工和生产业务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目前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地生产经营正常,有2人应防控要求进行隔离,预计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工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杭州市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流调,防范疫情扩展风险。

2、公司将积极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沟通,做好采购、销售相关工作安排或调整。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开展远程办公,提前做好复工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工,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次停工是防疫工作的临时措施,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和产品交付造成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疫情发展和管控状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坚信在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本次疫情将会很快得到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1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三亚市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且公司办公楼区域被实施封闭管理,为有效配合三亚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19日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三亚市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1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 4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至2022年4月19日15:00。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

5、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取消审议的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目前三亚市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且公司办公楼区域被实施封闭管理,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过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取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三亚市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1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的风险: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部门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进公司与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的战略合作,推动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具体落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盈置业")与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于2022年4月12日签署《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作为公司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合作的光伏投资平台,将在骏盈置业屋顶建设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双方分配由本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且骏盈置业以享受电费折扣的方式(同时折抵租金)分享能源效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时间:2022年3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方骏

5、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3001房自编04室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股权结构: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电投蔚蓝新能源30%股权,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1. 项目的名称、地址、范围、内容、目的、期限

1.1项目名称: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誉南路88号

1.3项目范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誉南路88号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可利用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及场地预计约有14万平方米,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房屋为钢架结构。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安装光伏设备屋面的房屋以及乙方搭建建筑物和放置节能项目有关设备的地面均合法属于甲方所有,未对外出租,不存在行政、司法查封等情形,但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对外抵押或出租应不得损害乙方的权利及项目节能效益,若项目屋顶所在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存在对外抵押、质押或出租等情形,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乙方认可的抵押或质押权人同意该厂房及地块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书面证明文件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若甲方公司股权被质押,则甲方须向乙方出具经乙方认可的质押权人同意该厂房及地块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书面证明文件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1.4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1.3范围的屋顶,乙方提供节能项目节能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提供节能减排服务,项目系统工程包含但不限定于:

1.4.1光伏组件

1.4.2光伏支架

1.4.3供电网络附属工程

1.4.4供电设施

1.4.5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设计要求的必要设备设施

1.5项目目的

1.5.1 乙方投资实施节能项目,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1.5.2 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

1.5.3 通过本项目实施获得节能收益,为甲、乙双方带来经济效益。

1.6.合同期限: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经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如果项目分期并网,则分期计算),首次效益分享期为 20年,到期后同等条件下自动顺延5年。

1.6.1本合同自本合同生效至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止。

1.6.2本项目的建设期为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施工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项目申请供电局验收之日止,计划约为6个月。

1.6.3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经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效益分享期为25年。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项目本身技术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中止的期限应相应顺延,以保证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不少于25年。

1.6.4基于甲方厂房地块权利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且当前甲方厂房土地租赁期至2038年11月30日止,甲方租赁土地使用年限尚未能满足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25年。甲方承诺与乙方合作期内,与本项目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租赁续租协议,以满足土地租赁期大于本项目效益分享期25年,或甲方土地租赁到期后甲方不再继续经营,则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权益不受影响情况下,将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作为房产所有权转移或建筑物使用权转移的条件。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按照本合同13.1.1 项约定承担赔偿。

2. 投资与收益

2.1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约14MW,预计一期11 MW、二期3 MW(项目最终装机容量以乙方得到供电局审批的实际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准),本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或融资解决。

2.2 甲乙双方合作推进本节能项目实施,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保证优先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乙方按甲方当地供电部门实际执行的适时目录电价(或指市电电价)依据约定让利销售给甲方使用。

2.5 发电上网的线路损耗: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共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因光伏发电上网产生的线路损耗已包含于协议电价优惠中,双方不再就线路损耗产生异议或纠纷。

2.6 若乙方评估甲方厂房装设光伏组件区域的屋顶需要加固或换瓦,则加固或换瓦方案需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3. 项目实施

3.1 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应指导甲方收集整理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初稿和施工方案初稿,报甲方备案(涉及屋顶承重等结构安全的需甲方3天内书面确认),并由乙方依据初稿向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申报。项目申报通过(包括完成项目备案及纳入光伏建设规模)且收到甲方通知书后开始施工。

3.2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政府批文、投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并网调试及运营等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或法律规定,将前述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因委托第三方所产生一切责任。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可予以乙方相应配合和协助。因审批进度而影响工期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据实顺延。

3.3 乙方实施节能项目时,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如工程确需甲方暂停生产配合施工的,需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4本项目具备施工条件下,甲方向乙方发出同意项目进场施工通知书,乙方接此通知书3天内进场施工。在施工期内,经双方确认不具备施工条件时,相应施工部位的工期可以双方确认后,据实顺延。

3.5乙方所发电量通过甲方相关设施并网,甲方须优先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当本项目发电超出甲方所需时,原则上本项目使用甲方原有线路设施上网。具体接入方案以供电局批复为准,如需改造甲方设施,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改造方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3.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编制报甲方审定备案的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部分　用电费用的确定、支付及项目买断

6. 用电费用的支付

6.1 用电费用的支付

甲乙双方应自光伏发电总表安装之日起,每月结算一次用电费用。按第5条约定的用电量和用电费用,甲方授权银行于每月15日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扣收电费指令和电费数据从甲方指定电费付款账户扣收上月电费,直至效益分享期届满(如效益分享期延长的,则至延长的效益分享期届满)。乙方每月10日前开具正式发票至甲方。为便于结算管理,双方约定优先采用委托银行代扣方式支付光伏电费,于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乙方、银行签订《委托银行代扣电费协议》。

7. 节能项目的回购、买断

本项目所有权及对应的设备和资产归乙方所有,如乙方转让该项目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转让给甲方。在合同届满后乙方需要拆除设备、设施的,乙方必须在合同届满90天内拆除。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在保证甲方用电不受影响及保障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效益分享权益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第三方可买断本项目乙方剩余合同期限的收益权,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项目买断的相关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3.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3.1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违约导致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及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的20%违约金(即违约金=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20%),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剩余合同期内目标电量×(峰段市电电价+平段市电电价)/2×20%)。

13.1.2因甲方正常设备检修原因,需要停电,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在检修完毕后一小时,恢复光伏设备运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因甲方非正常设备检修原因外的故意拉闸限电,导致乙方光伏电站停运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合理损失。如甲方逾期支付前述赔偿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付滞纳金,直至清偿时止。

13.2乙方的违约责任

13.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违约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及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的20%违约金(即违约金=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20%),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剩余合同期内目标电量×(峰段市电电价+平段市电电价)/2×20%。

13.2.2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应当获得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13.3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符合收费标准的律师费及其它合理费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骏盈置业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国电投蔚蓝新能源签署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结合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的专业背景和技术优势下充分发挥公司自有物业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具体落地。通过本次骏盈置业物流园项目试点有利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丰富公司新能源项目运营经验,为后续实现项目复制、拓展新能源产业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的风险: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部门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3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殷福华、5%以上股东季文庆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过出方")的通知,过出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过出方就转让所持江化微股份转让事宜于2021年11月18日签署了《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殷福华、季文庆以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3月28日签署了《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殷福华、季文庆以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将过出方累计持有的公司22,4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50%)转让给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过入方")。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22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殷福华、5%以上股东季文庆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过出方与过入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过入过出双方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殷福华	50,601,062	25.8205	37,951,054	19.3655
季文庆	13,526,599	6.9023	9,607,154	4.9023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9,698,476	4.9489	3,819,309	1.9489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0	0	22,448,620	11.4550
合计	73,826,137	37.6717	73,826,137	37.6717

3、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2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小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0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小明(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杨小明	大宗交易	2022.04.11	3.46	500,000	0.0696%
		合计		500,000	0.06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小明	合计持有股份	36,406,444	5.0695%	35,906,44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6,444	5.0695%	35,906,44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小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在2013年10月31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及追加承诺的公告》中承诺增持的996,665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自完成增持计划公告(201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目前,杨小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杨小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小明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杨小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2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汤兴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振华先生、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财务总监陈铁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在业绩说明会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38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如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4月12日总股本909,749,775股的1.319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3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5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